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85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老友记早餐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782600129843

法定代表人：梁钦基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湖路3座105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3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老友记早餐店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单位正常经营，主要从事快餐和粥、粉、面等饮食项目的制售，经营期间有一定的油烟产生和排放。经调查，该单位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制作快餐期间产生的油烟未经处理直接向外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照片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油烟，对防治设施进行整改，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责令限期治理，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3日

